LK-2026-122

黄浦区009-04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黄浦区 009-04 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71942O0-01335160-1

项目名称：黄浦区 009-04 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

预算编号：0126-000186602、0126-K00012080

预算金额：2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2000000 元

包名称：黄浦区 009-04 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黄浦区 009-04 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监测周期从每期工程的施工作业一周前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且地下室回填完毕，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资质范围须包含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 址：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严文娟

电 话：021-6525093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黄浦区009-04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7194200-01335160-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LK-2026-12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黄浦区009-04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2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监测周期从每期工程的施工作业一周前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且地下室回填完毕，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

二、招标人

招标人：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　址： 延安东路300号西15楼

邮　编： 2000001

联系人： 严老师

电　话： 021-331348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邮　编： 200437

联系人： 张萌妹、严文娟

电　话： 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资质范围须包含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四、招标有关事项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采购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出具阶段性监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额35%；出具最终监测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额85%；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并经过二次审价后支付尾款。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按照“服务类”执行。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银行账户：435 1643 0147 2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 zfcg. sh. gov. 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张萌妹、严文娟，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

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萌妹、严文娟 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4）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

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基坑规模：本工程整体设置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5.25m，基坑面积约为 5582m2,基坑周长约 337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考虑目前周边环境资料不全，南北南侧环境保护等级按二级考虑，其余侧按一级考虑；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因此考虑分区实施。北侧教学楼区域为 A 区，中部文保保留区域为 B 区，其余区域为 C 区。整体工况为 A 区和 C 区先行施工，待 A 区和 C 区 B1 层板及换撑达到设计要求后，可开挖 B 区基坑。

支护体系：基坑围护墙体采用地下连续墙和钻孔灌注桩加二道水平钢筋混凝土支撑。A 区基坑普遍区域采用地下连续墙（作临时墙使用，A 区东西侧部分地下连续墙主体结构作为桩基利用），外侧采用 TRD 隔断第一承压水层，兼作槽壁加固，内侧采用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作槽壁加固；局部受保留文保建筑限制，采用钻孔灌注桩挡土+MJS 止水。B 区、C 区基坑普遍区域采用地下连续墙（仅作临时墙使用，C 区南侧部分地下连续墙主体结构作为桩基利用）双侧采用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作槽壁加固（外围墙地），B 区和 C 区分隔墙不作槽壁加固；B 区东侧受保留文保建筑限制，采用钻孔灌注桩挡土+MJS 止水。

二、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需求理解、监测方案等。

1、服务内容

为确保黄浦区 009-04 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对本项目地下工程施工期间降水、现有建筑及围护结构进行全面监测，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围护结构顶沉降、位移监测；

（2）围护墙侧向变形（测斜）；

（3）支撑轴力监测；

（4）立柱竖向监测；

（5）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

（6）地下管线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7）邻近建筑物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8）坑外地表沉降监测；

（9）现场巡视（包括地表、道路等裂缝监测）；

（10）完成监测所需的所有内容；

地下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内容包括：

（1）支护结构：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压顶圈梁、围檩、支撑有无裂缝出现，支撑、立柱有无较大变形，墙后土体有无裂缝、沉陷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及管涌等；

（2）施工工况：开挖后暴露的土质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基坑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度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场地地表水、地下水排放情况是否正常，基坑降水设施是否运转正常，基坑周边地面有无超载等；

（3）监测设施：基准点、监测点的完好状况，监测元件的完好及保护情况，有无影响 观测工作的障碍物等。

（4）根据设计单位或采购人确定的其它监测内容。

（5）工程的现场监测应采用巡视检查与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监测频率

2.1、监测初始值测定

各监测项目初始值应在相关施工工序之前测定，应至少连续独立进行 3 次观测，并取其稳定值的平均值作为初始值。

测量基准点在施工前埋设，经观测确定其已稳定时方才投入使用。基准点不少于 3 个，并设在施工影响范围外。监测期间应定期联测以检验其稳定性。并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其在整个监测期间的正常使用。

2.2、检测频率

根据工况合理安排监测时间间隔，做到既经济又安全。拟定监测频率见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施工阶段</th><th>监测内容</th><th>频 率</th></tr>
<tr><td colspan="2">施工围护结构到基坑开挖前</td><td>周边环境监测</td><td>1～2 次/周</td></tr>
<tr><td colspan="2">基坑开挖开始到底板浇筑完成后 3d</td><td rowspan="3">基坑支护体系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td><td>1 次/天</td></tr>
<tr><td rowspan="2">底板达到设计强度后 到地下室回填完成</td><td>一般情况</td><td>2～3 次/周</td></tr>
<tr><td>拆撑期间到拆撑完成后 3 天</td><td>1 次/天</td></tr>
<tr><td colspan="2">数据异常或达到报警值</td><td></td><td>2～3 次/天,直至数据稳定</td></tr>
</table>

注：监测频率应根据施工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监测值的日变化量较大、达到报警值或 遇到不良天气等情况时，应加密观测。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设计单位要求和实际情况。

监测点(孔)布设、监测频率、监测方法及技术等须依据并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及文件的规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监测要求,《监测专项方案》须经采购人或施工监理书面批准确认。

3、监测要求

3.1、本基坑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应采用先进、可靠的仪器及有效的监测方法对基坑支护体系进行有效的监测，防范基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及基坑围护本身的危害，为工程实行动态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提供所需参数，从而使基坑工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监测应从每期的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当期地下室结构完成为止，当工程需要时，应延长监测周期。

3.2、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3、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前要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验、校准或检定，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作好埋设准备。

3.4、仪器埋设时，核定传感器的位置是否正确，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按监测的位置和方向埋设传感器，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仪器能与埋设的传感器可靠连接，保证埋设监测点的存活率。

3.5、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3.6、监测频率依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并根据施工情况、监测数据的变化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时，加密观测，作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

3.7、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3.8、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桩基施工、基坑施工监测数据累计量的历时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供简报。监测工作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的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业主单位完整的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

3.9、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应加强监测。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前，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包括每天的监测数据及周报），监测报表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

3.10、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

进展顺利。

4、监测报警指标及相关要求

4.1、监测报警指标一般以总变化量和变化速率两个量控制，累计变化量的报警指标一般不宜超过设计限值。根据设计要求，本工程报警指标拟定为：

监测报警值

监测内容	报警值	
	日变量/mm	累计变量/mm
围护墙顶变形	3	30
围护墙侧向最大位移	3	30
坑外地面沉降	3	25
立柱沉降	3	30
地下水位	300	800
建筑物沉降	2	20
地下管线位移	2（刚性）/5（柔性）	10/20
支撑轴力	第一道砼支撑 N≥5000kN 第二、三道砼支撑 N≥10000kN	

注：(1)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2)基坑周边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建筑等的监测报警值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测试值达到上述界限须及时报警，以引起各有关方面重视，及时处理。

(3) 基坑周边轨道交通的监测要求以地铁监护公司要求为准。

(4) 当周边房屋的竖向沉降、倾斜率增量、裂缝宽度增量三项中任何一项达到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各方，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保证周边房屋的安全。

4.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半小时内通知施工单位、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和设计单位，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

1)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报警值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速率加快

3)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要求

5)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6)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加大或超过设计值

7)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8)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9)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10)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现象

11)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12)其它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

4.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标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进行危险报警，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中标人应视实际情况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增加监测频率和监测点数。由于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根据采购人、相关顾问单位、相关管线单位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增加相关监测项目、内容、点位、数量、频率等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满足，且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1)监测数据达到单次监测报警值和累计监测报警值

2)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土体的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基坑出现流沙、管涌、隆起、陷 落或较严重的渗漏

3)基坑支护结构的支撑或锚杆体系出现过大变化、压屈、断裂、松弛或拔出迹象

4)周边地面出现较严重的突发裂缝或危害结构的变形裂缝

5)根据经验或《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中规定其它必须进行危险报警的情况

5、监测工作布置

各监测项目的测点布设位置及密度应充分考虑基坑工程监测等级、水文地质条件、支护结构的类型、形状、位置以及分段开挖的长度、宽度和基坑施工进度等因素。监测的布置应能反映基坑支护结构受力和变形的变化趋势。在支护结构设计计算的位移与受力最大部位、支护结构受力变化复杂及能表征基坑安全状态的关键部位应布置监测点，周边有重点监护对象处应加密监测点。同时也注意了断面的布设，主要为了解变形的范围、幅度、方向，从而对基坑变形信息有一个清楚全面的认识，为围护结构体系和基坑环境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监测信息。

测点布置主要选择 3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布点，各监测项目布点原则如下：

5.1、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测点，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50m，每侧边剖面线不应少于 1 条，并宜设置在每侧边中部；每组监测断面设测点不少于 5 个。

5.2、围护顶部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1）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宜为共用点，并布置在冠梁上，监测点间距不宜大于 20m；

2）基坑各侧边的中部位置、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处、邻近需要重点保护对象等部位应布置监测点；

3）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处应布置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5.3、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围护墙中间部位、阳角部位，布置间距宜为 20m～30m，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

2）监测点布置深度宜与围护墙（桩）入土深度基本相同。

5.4、立柱位移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部、多根支撑交汇处、施工栈桥下、逆作法施工时承担上部结构荷载及逆作区与顺作区交界处、地质条件复杂处等位置的立柱上，不同结构类型的立柱宜分别布点；

2）监测点不宜少于立柱总数的 10%，且不应少于 5 根立柱；

3）紧邻伺服系统的立柱均需布置水平位移监测。

5.6、支撑轴力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设计计算受力较大、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部位等支撑上；

2）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不应少于 3 个，并且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位置宜在竖向上保持一致；

3）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长度的 1/3 部位；

4）对钢筋混凝土支撑，每个监测点截面内埋设的传感器不宜少于 4 个，应分别布置在四边中部；

5.7、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邻近搅拌桩施工搭接处、转角处、相邻建（构）筑物处、地下管线相对密集处等，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外侧约 2m 处；

2）潜水水位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30m，承压水位监测点不超过 50m，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处应适当加密；

3）潜水水位观测管埋置深度宜为 6m～10m。

4）基坑内地下水水位宜采用降水单位布置的观测井进行观测或复核。

5.8、现场巡视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巡视频率同现场测试频率一致，巡查应包含

以下内容：

1）支护结构主要包括：地铁侧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围护体有无裂缝、渗漏，墙后土体有无沉陷、裂缝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管涌等情况。

2）施工工况

主要包括：施工工况进度、施工节点等。

3）周边环境

主要包括：管道破损、泄漏情况，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及裂缝，周边道路（地面）变形 及裂缝，邻近施工情况等情况。

4）设施检查

主要包括：基准点、测点完好状况；有无影响观测工作的障碍物。

三、实施要求

服务期：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因此考虑分区实施。北侧教学楼区域为 A 区，中部文保保留区域为 B 区，其余区域为 C 区。整体工况为 A 区和 C 区先行施工，待 A 区和 C 区 B1 层板及换撑达到设计要求后，可开挖 B 区基坑。监测周期从每期工程的施工作业一周前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毕，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服务团队（包含①人员数量（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4 人）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实施过相似项目类型或规模的基坑监测服务）④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负责人资格证书：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应急预案（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等。

每日现场监测工作完毕后，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日报一式三份。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和月报、阶段性监测报告（桩基施工阶段、围护及土体加固施工阶段、地下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等）及最终监测总结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须附带变化曲线图。每期工程的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中标人应提交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中标人应在现场设立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进行实时处理。每次观测数据经检查无误后送给室内数据处理人员，经过专用软件处理后生成报表，现场监测工程师分析当天监测数据及累计数据的变化规律，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当天提交正式报表。

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中标人的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实际情况，且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如果监测结果超过设计的警戒值，中标人须立即向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发出警报，以便及时决策并采取措施。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损

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验收方式：

监测相关技术文件；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搜集的情况；

采用签收资料方式验收，由中标人出具监测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限为有效期届满后【3】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3、本项目合同为合同期内包干合同，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巡视协调费、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食宿、安全生产措施、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能作任何调整或变更。包括因项目内外临时道路的搬迁，周边项目工地施工的影响而增加的各项费用、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监测点数量、增加监测频率或任何工程量计量增加的费用、合同金额单价及汇总错误。

中标人须确保所提交的监测方案得到采购人、工程监理及专家论证会等主管部门批准。如以上单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意见发出后 3 天内重新提交监测方案，直至批准通过。一切修改方案所涉及的监测项目、内容、数量、点位、频率之增加、修改、变更等所产生之费用如下处理：

因上述原因增加之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负责；

因上述原因调整减少之费用，经采购人或财务监理核实后从合同价中相应扣除。

合同约定监测周期为：每期工程施工作业前 1 周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毕，中标人提交当期工程的监测总结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因工程施工客观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或各施工阶段之间暂缓施工，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工作的小结、连续及延续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 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4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

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 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分	10 分	报价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0 分	相关业绩证明	0-10	每提供 1 个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 2 分。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专家打分
二、技术部分（80 分）					
服务方案	29 分	需求理解	0-9	根据方案对 1.识别项目核心目标、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2.分析本项目的难点；3.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监测方案	0-20	根据方案对 1.监测依据；2.基坑及周边环境布点设置；3.监测方法；4.监测数据处理及反馈；5.现场工作管理。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20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	0-10	根据投标人对 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基坑监测仪器设备。评价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10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交付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包含①人员数量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④相关专业技	

实施方案	50 分	服务团队	0-20	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简单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2.5 分；每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 提供人员名单不满足项目要求视为①缺项，无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视为④缺项。 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专家打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中的 1.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2.质量考核承诺内容；3.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上述各项内容齐全，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	专家打分
		应急预案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专家打分
服务承诺	1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1	提供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1 项得 1 分，最多 1 分。 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黄浦区009-04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监测包1

项目名称	监测周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监测周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调整该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①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②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该项由代理机构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资质范围须包含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从每期工程的施工作业一周前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毕，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		
付款方法	出具阶段性监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额 35%；出具最终监测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额 85%；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并经过二次审价后支付尾款。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出自财库〔2022〕3 号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服务方案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1.识别项目核心目标、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2.分析本项目的难点、3.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2） 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监测依据、2.基坑及周边环境布点设置、3.监测方法、4.监测数据处理及反馈、5.现场工作管理。）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不含但不限于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基坑监测仪器设备）

2） 服务团队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3）服务承诺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细则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项目负责人须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提供相应的人员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基坑规模：本工程整体设置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5.25m，基坑面积约为 5582m2，基坑周长约 337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考虑目前周边环境资料不全，南北南侧环境保护等级按二级考虑，其余侧按一级考虑；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因此考虑分区实施。北侧教学楼区域为 A 区，中部文保保留区域为 B 区，其余区域为 C 区。整体工况为 A 区和 C 区先行施工，待 A 区和 C 区 B1 层板及换撑达到设计要求后，可开挖 B 区基坑。

支护体系：基坑围护墙体采用地下连续墙和钻孔灌注桩加二道水平钢筋混凝土支撑。A 区基坑普遍区域采用地下连续墙（作临时墙使用，A 区东西侧部分地下连续墙主体结构作为桩基利用），外侧采用 TRD 隔断第一承压水层，兼作槽壁加固，内侧采用三轴水泥土搅拌桩

作槽壁加固；局部受保留文保建筑限制，采用钻孔灌注桩挡土+MJS 止水。B 区、C 区基坑普遍区域采用地下连续墙（仅作临时墙使用，C 区南侧部分地下连续墙主体结构作为桩基利用）双侧采用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作槽壁加固（外围墙地），B 区和 C 区分隔墙不作槽壁加固；B 区东侧受保留文保建筑限制，采用钻孔灌注桩挡土+MJS 止水。

（二）服务内容

为确保黄浦区 009-04 地块曹光彪小学新建工程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对本项目地下工程施工期间降水、现有建筑及围护结构进行全面监测，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围护结构顶沉降、位移监测；

（2）围护墙侧向变形（测斜）；

（3）支撑轴力监测；

（4）立柱竖向监测；

（5）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

（6）地下管线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7）邻近建筑物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8）坑外地表沉降监测；

（9）现场巡视（包括地表、道路等裂缝监测）；

（10）完成监测所需的所有内容；

地下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内容包括：

（1）支护结构：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压顶圈梁、围檩、支撑有无裂缝出现，支撑、立柱有无较大变形，墙后土体有无裂缝、沉陷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及管涌等；

（2）施工工况：开挖后暴露的土质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基坑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度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场地地表水、地下水排放情况是否正常，基坑降水设施是否运转正常，基坑周边地面有无超载等；

（3）监测设施：基准点、监测点的完好状况，监测元件的完好及保护情况，有无影响 观测工作的障碍物等。

（4）根据设计单位或采购人确定的其它监测内容。

（5）工程的现场监测应采用巡视检查与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监测频率

2.1、监测初始值测定

各监测项目初始值应在相关施工工序之前测定，应至少连续独立进行 3 次观测，并取其稳定值的平均值作为初始值。

测量基准点在施工前埋设，经观测确定其已稳定时方才投入使用。基准点不少于 3 个，并设在施工影响范围外。监测期间应定期联测以检验其稳定性。并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其在整个监测期间的正常使用。

2.2、检测频率

根据工况合理安排监测时间间隔，做到既经济又安全。拟定监测频率见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2">施工阶段</td><td>监测内容</td><td>频 率</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围护结构到基坑开挖前</td><td>周边环境监测</td><td>1～2 次/周</td></tr>
<tr><td colspan="2">基坑开挖开始到底板浇筑完成后 3d</td><td rowspan="3">基坑支护体系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td><td>1 次/天</td></tr>
<tr><td rowspan="2">底板达到设计强度后 到地下室回填完成</td><td>一般情况</td><td>2～3 次/周</td></tr>
<tr><td>拆撑期间到拆撑完成后 3 天</td><td>1 次/天</td></tr>
<tr><td colspan="2">数据异常或达到报警值</td><td></td><td>2～3 次/天,直至数据稳定</td></tr>
</table>

注：监测频率应根据施工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监测值的日变化量较大、达到报警值或 遇到不良天气等情况时，应加密观测。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设计单位要求和实际情况。

监测点(孔)布设、监测频率、监测方法及技术等须依据并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及文件的规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监测要求，《监测专项方案》须经采购人或施工监理书面批准确认。

3、监测要求

3.1、本基坑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应采用先进、可靠的仪器及有效的监测方法对基坑支护体系进行有效的监测，防范基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及基坑围护本身的危害，为工程实行动 态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提供所需参数，从而使基坑工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监测应从每期的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当期地下室结构完成为止，当工程需要时，应延长监测周期。

3.2、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3、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前要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验、校准或检定，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作好埋设准备。

3.4、仪器埋设时，核定传感器的位置是否正确，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按监测的位置和方向埋设传感器，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仪器能与埋设的传感器可靠连接，保证埋设监测点的的存活率。

3.5、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3.6、监测频率依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并根据施工情况、监测数据的变化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时，加密观测，作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

3.7、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3.8、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桩基施工、基坑施工监测数据累计量的历时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供简报。监测工作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的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业主单位完整的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

3.9、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应加强监测。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前，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包括每天的监测数据及周报），监测 报表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

3.10、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4、监测报警指标及相关要求

4.1、监测报警指标一般以总变化量和变化速率两个量控制，累计变化量的报警指标一般不宜超过设计限值。根据设计要求，本工程报警指标拟定为：

监测报警值

监测内容	报警值	
	日变量/mm	累计变量/mm
围护墙顶变形	3	30
围护墙侧向最大位移	3	30
坑外地面沉降	3	25
立柱沉降	3	30
地下水位	300	800
建筑物沉降	2	20
地下管线位移	2（刚性）/5（柔性）	10/20
支撑轴力	第一道砼支撑 N≥5000kN 第二、三道砼支撑 N≥10000kN	

注：(1)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2)基坑周边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建筑等的监测报警值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测试值达到上述界限须及时报警，以引起各有关方面重视，及时处理。

(3) 基坑周边轨道交通的监测要求以地铁监护公司要求为准。

(4) 当周边房屋的竖向沉降、倾斜率增量、裂缝宽度增量三项中任何一项达到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各方，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保证周边房屋的安全。

4.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半小时内通知施工单位、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和设计单位，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

1)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报警值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速率加快

3)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要求

5)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6)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加大或超过设计值

7)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8)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9)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10)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现象

11)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12)其它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

4.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标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进行危险报警，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中标人应视实际情况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增加监测频率和监测点数。由于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根据采购人、相关顾问单位、相关管线单位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增加相关监测项目、内容、点位、数量、频率等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满足，且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1)监测数据达到单次监测报警值和累计监测报警值

2)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土体的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基坑出现流沙、管涌、隆起、陷 落或较严重的渗漏

3)基坑支护结构的支撑或锚杆体系出现过大变化、压屈、断裂、松弛或拔出迹象

4)周边地面出现较严重的突发裂缝或危害结构的变形裂缝

5)根据经验或《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中规定其它必须进行危险报警的情况

5、监测工作布置

各监测项目的测点布设位置及密度应充分考虑基坑工程监测等级、水文地质条件、支护结构的类型、形状、位置以及分段开挖的长度、宽度和基坑施工进度等因素。监测的布置应能反映基坑支护结构受力和变形的变化趋势。在支护结构设计计算的位移与受力最大部位、支护结构受力变化复杂及能表征基坑安全状态的关键部位应布置监测点，周边有重点监护对象处应加密监测点。同时也注意了断面的布设，主要为了解变形的范围、幅度、方向，从而对基坑变形信息有一个清楚全面的认识，为围护结构体系和基坑环境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监测信息。

测点布置主要选择 3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布点，各监测项目布点原则如下：

5.1、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测点，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50m，每侧边剖面线不应少于 1 条，

并宜设置在每侧边中部；每组监测断面设测点不少于 5 个。

5.2、围护顶部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1）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宜为共用点，并布置在冠梁上，监测点间距不宜大于 20m；

2）基坑各侧边的中部位置、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处、邻近需要重点保护对象等部位应布置监测点；

3）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处应布置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5.3、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围护墙中间部位、阳角部位，布置间距宜为 20m～30m，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

2）监测点布置深度宜与围护墙（桩）入土深度基本相同。

5.4、立柱位移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部、多根支撑交汇处、施工栈桥下、逆作法施工时承担上部结构荷载及逆作区与顺作区交界处、地质条件复杂处等位置的立柱上，不同结构类型的立柱宜分别布点；

2）监测点不宜少于立柱总数的 10%，且不应少于 5 根立柱；

3）紧邻伺服系统的立柱均需布置水平位移监测。

5.6、支撑轴力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设计计算受力较大、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部位等支撑上；

2）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不应少于 3 个，并且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位置宜在竖向上保持一致；

3）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长度的 1/3 部位；

4）对钢筋混凝土支撑，每个监测点截面内埋设的传感器不宜少于 4 个，应分别布置在四边中部；

5.7、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监测点宜布置在邻近搅拌桩施工搭接处、转角处、相邻建（构）筑物处、地下管线相对密集处等，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外侧约 2m 处；

2）潜水水位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30m，承压水位监测点不超过 50m，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处应适当加密；

3）潜水水位观测管埋置深度宜为 6m～10m。

4）基坑内地下水水位宜采用降水单位布置的观测井进行观测或复核。

5.8、现场巡视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巡视频率同现场测试频率一致，巡查应包

含以下内容：

1）支护结构主要包括：地铁侧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围护体有无裂缝、渗漏，墙后土体有无沉陷、裂缝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管涌等情况。

2）施工工况

主要包括：施工工况进度、施工节点等。

3）周边环境

主要包括：管道破损、泄漏情况，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及裂缝，周边道路（地面）变形 及裂缝，邻近施工情况等情况。

4）设施检查

主要包括：基准点、测点完好状况；有无影响观测工作的障碍物。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给乙方提供监测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报告、现场交底等相关资料。

2、协调施工单位给乙方提供办公和住宿条件。

3、甲方有权享用监测成果和了解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现有资料进一步复核现场实际情况后，提交监测专项方案、监测布置平面图、服务人员安排和测量仪器及机械使用安排表，经甲方、工程施工监理书面批准确认后实施。监测专项方案中监测点（孔）布设、监测频率、监测方法及技术等不低于相关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时提供的标准。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并根据监测方案，完成监测点的布置。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即可开展基坑监测的准备工作并开始监测。每期工程施工至±0.000 且当期地下室回填完毕，周边场地沉降稳定后，再观测一次，若监测点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则可结束基坑监测工作。

3、乙方负责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手续，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的一周内组织召开基坑监测方案协调会。

4、按现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图纸，负责包含但不限于监测点、监测井、监测管等监测设施的设置并进行监测，监测设施及埋设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乙方应按规范、规程、监测专项方案进行监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有效的基坑监测成果报告。

6、对监测成果和报告质量及结果负全面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害其他第三方的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质量和安全隐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连带经济责任）。

9、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做好本项目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如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11、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投标文件内指定人员为乙方负责人。

13、乙方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提交资料及要求

1、每日现场监测工作完毕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日报一式三份。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和月报、阶段性监测报告（桩基施工阶段、围护及土体加固施工阶段、地下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等）及最终监测总结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须附带变化曲线图。每期工程的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交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2、乙方应在现场设立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进行实时处理。每次观测数据经检查无误后送给室内数据处理人员，经过专用软件处理后生成报表，现场监测工程师分析当天监测数据及累计数据的变化规律，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当天提交正式报表。

3、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乙方的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实际情况，且须及时报告甲方。如果监测结果超过设计的警戒值，乙方须立即向甲方、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发出警报，以便及时决策并采取措施。

4、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从每期工程的施工作业一周前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且地下室回填完毕，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地点：本合同在上海市黄浦区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提供技术服务、提交监测资料。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2.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3.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6.监测相关技术文件；

7.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搜集的情况；

采用签收资料方式验收，由中标人出具监测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限为有效期届满后【3】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项目合同为合同期内包干合同，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巡视协调费、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食宿、安全生产措施、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能作任何调整或变更。包括因项目内外临时道路的搬迁，周边项目工地施工的影响而增加的各项费用、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监测点数量、增加监测频率或任何工程量计量增加的费用、合同金额单价及汇总错误。

乙方须确保所提交的监测方案得到采购人、工程监理及专家论证会等主管部门批准。如以上单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意见发出后 3 天内重新提交监测方案，直至批准通过。一切修改方案所涉及的监测项目、内容、数量、点位、频率之增加、修改、变更等所产生之费用如下处理：

因上述原因增加之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原因调整减少之费用，经甲方或财务监理核实后从合同价中相应扣除。

合同约定监测周期为：每期工程施工作业前 1 周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毕，乙方提交当期工程的监测总结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因工程施工客观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或各施工阶段之间暂缓施工，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工作的小结、连续及延续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出具阶段性监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额 35%；出具最终监测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额 85%；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并经过二次审价后支付尾款。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

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2.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合同有效期限内增值税税率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要求提供监测资料及（或）监测报告，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累计超过 30 天未按期提供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补足。

如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数据违反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或有效性任意一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补足。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协商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甲方所在地

十、 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